

重庆市江津区 管道天然气 特许经营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重庆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重庆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

1.2 协议双方为：

(1) 甲方：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客运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江永刚

职务：区经济信息委党组书记、主任

(2) 乙方（特许经营企业）：重庆神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 9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066176690H

法定代表人：谭佐龙

职务：总经理

1.3 特许经营项目名称

本特许经营项目名称为 重庆神州天然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4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3) 符合城市规划及天然气发展规划;
- (4) 使用户获得优质服务、公平和价格合理的天然气供应;
- (5) 有利于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提高管理和科技水平;
- (6) 有利于绿色环保、节能高效、促进天然气事业的持续发展。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定义的意义或解释。

2.1 法律法规:是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2 管道天然气设施:指天然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加气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天然气管网等的总称。

2.3 天然气紧急事件:是指涉及管道天然气且需要紧急采取非正常措施的事件,包括天然气泄露、燃烧、爆炸等。

2.4 特许经营权:指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管道天然气设施和天然气公用事业,提供天然气供应及相关服务并依法取得收益的权利。

2.5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天然气质量恶化或供应不足。

2.6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第三章 特许经营范围和期限

3.1 特许经营的区域范围

(1) 本协议特许经营的区域范围见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图示。

(2) 如因政府规划调整，行政区域发生变化，甲方有权终止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对乙方按照 11.5 条约定的给予补偿，并通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新行政区内的特许经营企业。

(注：确定本条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应统筹考虑已有的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天然气直供情形)。

3.2 特许经营的业务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提供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安全维护、更新改造和抢修抢险等服务。

3.3 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止。



3.4 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缩短特许经营期限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 (1) 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
- (2) 擅自转让或以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擅自出租特许经营权，或将特许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
- (3) 服务质量经天然气管理部门考核，不符合《燃气服务导则》要求的；
-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的；
- (5)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 (6) 未依法取得天然气经营许可证前开展天然气经营活动，或天然气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注销的；
- (7) 乙方被宣布解散或者被裁定破产清算、破产重整时；
- (8) 乙方擅自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者转让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及相关资产的；
- (9)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处置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或擅自抵押、质押管道天然气设施的；
- (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将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作为资产向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未立即解除的；
- (1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违反协议约定的；
- (12) 乙方违反本协议 6.4 条服务承诺的义务时，应当及时改正，未及时



整改或整改后仍违反协议约定的；

(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及时报告义务的，应当及时改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违反协议约定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应予缩短特许经营期限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建设和权属

4.1 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 30 日内，依据天然气发展规划和特许经营权投标时的承诺，制定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并报甲方备案。该实施计划应包括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计划、建设进度计划、供气时间、管道天然气气化率指标、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等。

4.2 资产权属

乙方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归乙方所有。

4.3 处置权限

(1)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应进行移交，且在乙方将管道天然气设施实际移交给甲方或新的特许经营企业前，应保证正常供气和服务的连续性；

乙方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管道天然气设施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其投资建设的管



道天然气设施，或将保障供气的管道天然气设施设置担保。

第五章 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5.1 管道天然气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改造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等规定，负责其责任范围内管道天然气设施的运行、维修及更新改造。

5.2 管道天然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需依法征用乙方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的，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包括：

- (1) 乙方为保持或恢复供气能力所需要的投资；
- (2) 乙方由此而需支付给用户的合理补偿或赔偿。

第六章 天然气质量标准、计量标准和服务规范

6.1 天然气质量标准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所提供天然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6.2 天然气计量标准

天然气的用气量，应当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天然气计量仪表的记录为准。

6.3 服务规范

乙方应当对用户履行普遍服务义务，遵守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公布并



履行服务承诺，并建立和完善服务监督、用户投诉受理处理制度，积极接受公众监督。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设置及公布二十四小时报修电话、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定期入户安全检查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天然气行业标准。

乙方因突发事故造成降压供气或者停止供气，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通知用户；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或临时调整供气量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恢复供气时间可以事先确定的，在停止供气通知中应同时告知恢复供气时间；无法事先确定的，应当在恢复供气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6.4 服务承诺

(1) 推广智能化技术服务

乙方承诺运用智能化技术服务，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天然气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在特许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投资建设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档案资料、供气管理资料、用户基本信息及其他与天然气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建立和完善天然气生产经营、运行调度、用户服务管理系统，并接入政府部门相关管理平台。

乙方承诺推广建设和完善网上服务系统，以便向天然气用户提供网上天然气通气申请、维修、用气咨询、安全说明、气费查询、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2）提高环境保护质量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承诺充分考虑天然气经营和服务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第七章 供气安全

7.1 天然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天然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天然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7.2 天然气安全制度

（1）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天然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应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处理管道天然气设施故障和事故，确保正常安全供气。

（2）发生天然气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乙方要加强天然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通过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等方式，要求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单



位或个人，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7.3 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严格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必要时(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对地下天然气管网进行安全质量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报告甲方。

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7.4 安全保险

鼓励乙方针对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用户安全购买完善、适当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7.5 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天然气应急事故时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天然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配备抢修人员和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信设备等，并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

7.6 天然气安全用气宣传

乙方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向用户提供各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服务，解答用户的天然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天然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7.7 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天然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天然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7.8 应急储气要求

乙方应通过建设应急储气设施，购买或租赁储气能力等方式，达到规定的应急储气规模。

第八章 天然气价格与其他收费标准

8.1 天然气销售价格

天然气销售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和调整。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乙方可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8.2 收费

乙方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遵守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

8.3 天然气气费计算

天然气气费可按体积量计价，或按热能计价。

8.4 成本监管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并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

8.5 成本控制

乙方应尽合理努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新型能源，不断地降低天然气成本。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

(1)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项目进行监管；

(2) 对乙方提供的天然气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

(3) 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相关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两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甲方可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连续2次评估不合格，且甲方认定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4) 因乙方原因无法满足供气需求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

(5)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6) 协助有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乙方经营成本，必要时提出价格调整建议；

(7) 乙方不能正常经营、影响天然气用户用气时，采取临时接管、临时指定经营企业等措施；

(8) 根据协议约定核查乙方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

(9)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权利。

9.2 甲方义务

(1)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除非另有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



不得在乙方特许经营区域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 维护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天然气市场秩序；

(3) 依法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4) 甲方需根据每年特许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法依规足额安排所需管理经费；

(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9.3 乙方权利

(1) 依法独立经营管理特许经营项目；

(2) 依法提供产品和服务并获得合理收益；

(3) 请求制止和排除侵害其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4) 平等享受有关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9.4 乙方义务

(1)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天然气发展规划以及本协议约定，制订特许经营项目实施计划并开展投资建设；

(2) 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 按照经甲方同意的实施计划完成管道天然气设施工程，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天然气管理部门，并申请发放天然气经营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天然气经营许可证前，不得从事天然气经营活动。



(4) 特许经营期限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责任范围内管道天然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确保状况好、运行正常，不得擅自改变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功能和用途；

(5) 在特许经营权终止前，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生产经营、运行调度、用户服务及其他与天然气经营服务有关的档案资料、数据信息提交给甲方；

(6) 在特许经营权终止前，应配合甲方制定工作方案，保障安全持续稳定供气，确保平稳交接；

(7) 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供气，不得对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8)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执行甲方依法作出的征收、征用、临时接管、临时指定经营企业等决定；

(9)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0) 在特许经营期间，不得转让、出租或以转让股权、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不得将特许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

(1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或质押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

(12)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在特许经营期间开展资本运作，但不能削弱其从事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的能力；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9.5 定期报告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应按照下列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

(1) 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特许经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资产情况、发展、管理、服务质量报告、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企业基本状况等)、特许经营财务报告；

(2) 乙方应于每年2月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天然气质量检测报告；

(3) 乙方应于每年2月前向甲方提交本年度天然气发展、气量、投资项目计划报告，年度经营计划。

乙方不履行上述报告义务，或报告有重大虚假内容，甲方可根据其对正常供气或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作出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决定，乙方应予服从和执行。

9.6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出现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1) 乙方制订远期经营计划(如五年或十年经营计划)；

(2) 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3) 乙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4) 乙方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有关特许经营业务的决议；

(5) 乙方签署可能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6) 发生影响天然气价格、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7) 其他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7 管理费用支出

乙方应当开设专户，每年存入上年销售收入 1% 作为特许经营项目的专项管理经费，用于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和更新改造、安全宣传教育、企业中期评估、推广智能化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污染修复、资产移交等事项的必要支出。（注：管理经费计提方式，可按照特许经营企业上年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也可根据特许经营企业经营规模按年定额计提）。

第十章 股东及股权变化的处置

10.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的投资主体应保持稳定，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和义务不得受股东或股权结构变化的影响。

10.2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如改变股东或股权结构，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此处甲方的同意不应理解为行政审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控股股东擅自转让控股权的，甲方有权作出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决定。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

11.1 自然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权自然终止。

11.2 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



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甲方收回特许经营权并终止本协议。

11.3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1) 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2) 协商一致终止的，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或协议约定的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3) 因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甲方决定收回特许经营权的，该情形发生之日（如存在第 3.4 条约定的多个情形，则以发生较早者为准）或甲方作出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决定之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11.4 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 180 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2)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收回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 11.3 条约定的终止日起 180 日内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如特许经营权已终止，但尚未完成谈判达成一致期间，乙方应保障安全持续稳定供气，确保平稳交接；

11.5 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偿

特许经营权终止前，乙方应负责清偿其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有关债务，不得影响特许经营权的移交。特许经营权终止后，乙方经营的全部管道



天然气设施应移交给甲方，甲方对乙方移交管道天然气设施给予补偿：

(1) 自然终止、协商终止的补偿

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移交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的评估值，给予补偿。

如经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双方无法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机构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并以该评估值作为确定设施补偿金额的参考依据。

(2) 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的补偿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移交的管道天然气设施进行评估，扣除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解决未解决的债务、行政责任等）后，如有剩余给予乙方补偿。

11.6 公告及批准

乙方暂停或终止经营的，应当事先公告，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日前向甲方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暂停、终止。

第十二章 资产移交

12.1 管道天然气设施及资产移交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或其他情形导致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维持天然气正常供应所必需的资产及档案，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移交甲方指定的单位。



(1) 自然终止的资产移交

在特许经营期限期满 1 年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终止日前 180 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2) 提前终止的资产移交

甲乙双方应当在特许经营权终止后 30 日内，根据当时情况商定移交程序，双方按照程序进行移交。

上述移交应当在特许经营权终止日后 180 日内完成。双方应当就移交签署确认书，记载移交情况。

12.2 资产移交范围

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的资产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全部管道天然气设施；

(2) 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生产经营、运行调度、用户服务及其他与天然气经营服务有关的档案资料、数据信息；

(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4) 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利益；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维持正常供气运行。

12.3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和移交费用承担

特许经营权自然终止后的资产处置和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后处置资产而产生的评估、律师、咨询、登记等费用以及其他损失，由引起特许经营权终止的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



按照双方各自责任的大小分担。双方均不负有责任的，各自承担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章 临时接管、临时指定经营企业

13.1 乙方因出现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甲方需要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时，经江津区人民政府批准，甲方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同时启动预案，作出临时接管、临时指定经营企业的决定。

13.2 甲方有权采取组建临时接管机构、委派管理人员、指定其他天然气经营企业进驻乙方等措施进行接管，并有权监管乙方的资金帐户，乙方应予以配合。

13.3 临时接管、临时指定经营企业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或临时接管机构对其工作人员、管道天然气设施、物资装备、运营资料等供气所需资源的调配，保障正常供气。

13.4 临时接管、临时指定经营企业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从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补偿费用中扣除。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报江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甲方可以终止临时接管、临时指定经营企业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 (1) 乙方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
- (2) 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意外事件的情形已经消失的；
- (3) 甲方收回乙方特许经营权并已依法选定了新的特许经营企业的；
- (4) 其他应当终止临时接管、临时指定经营企业的情形。



第十四章 政府承诺和保障

14.1 甲方在乙方特许经营期间，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具体体现为：

(1) 维护特许经营区域内天然气市场秩序；

(2) 对乙方需要审批确定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运营事项尽快给予答复，对于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规划、交通、卫生、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应尽力予以支持和配合；

(3) 乙方承担甲方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对乙方进行适当的经济性补偿。

(注：还可以作出建立项目的协调机制，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等承诺)。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15.1 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主张违约责任产生的合理费用。

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应从获赔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5.2 提前告知

乙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以书面



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的真实情形,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工作方案。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及乙方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3 合理补救

甲方认为乙方有致使其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的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并应给予书面告知日后 30 日的补救期。乙方应在补救期内完成纠正或消除特许经营障碍,或在该期内对甲方的告知提出异议。甲方应于接到异议后 30 日内重新核实情况,并做出决定。

15.4 继续履行

除非构成协议的解除,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免责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16.2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



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

17.1 协商解决争议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

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上述争议，则适用第 17.2 条的规定。

17.2 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8.1 本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或本协议部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除非经过甲、乙双方就协议内容的变动协商并书面达成一致，否则任何情况都不构成本协议的变更。

18.2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甲、乙双方应当在情况发生或将要发生的 180 日内完成协议的变更：

- (1) 出现新型可替代能源；
- (2) 管道天然气技术标准和规范发生重大变化；
- (3) 天然气行业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九章 附 则

19.1 协议签署

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署授权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的程序。

19.2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9.3 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19.4 通知送达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均须采用电子邮件或中国邮政 EMS 书面方式送达。下列通讯地址为指定的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916号

联系人: 唐新兴

联系电话: 15215192274

电子邮箱:

协议双方的通讯方式以上列条款载明的地址、电话或电子通讯方式为准。采用电话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发出时间视为到达时间;采用信件通知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2日视为送达。任何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签、拒收、退信均被视为已经送达。

上列条款的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确认送达,否则一方按原预留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视为已履行了通知义务。

若因本协议或协议履行等发生争议而进入争议解决程序后,该地址为人民法院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裁决、执行等所有程序。因该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能被一方实际接受的,变更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19.5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通知送达条款和在本协议规定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章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20.1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 6 份由甲方、乙方各执 3 份，副本 6 份仍由上述各方各执 3 份。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0.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一章 其 他

由甲乙双方根据协议具体情况另外需要增加补充内容。

第二十二章 附 件

1.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图示
2. 技术规范和要求
3. 设施维护方案
4. 保险
5. 项目实施计划
6. 管道天然气质量标准、供气服务标准
7. 安全管理标准
8. 股东构成情况及持股比例



(本页为《重庆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签章页)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2020年 10月31日签署本协议，以兹为证。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陈浩



重庆神州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区范围

企业名称	供气区域 (按照行政区域划分)
重庆神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1. 双福街道、西湖镇、吴滩镇; 2. 圣泉街道: 长岭社区、土堡社区、享堂社区 (见附件 2); 3. 白沙镇: 滩盘社区、横山村、苟洲村; 4. 油溪镇: 吴市社区、金刚社区、三圣社区、华龙村、桥头村、蜂岗村、万团村、六合村; 5. 德感街道: 长冲社区、临峰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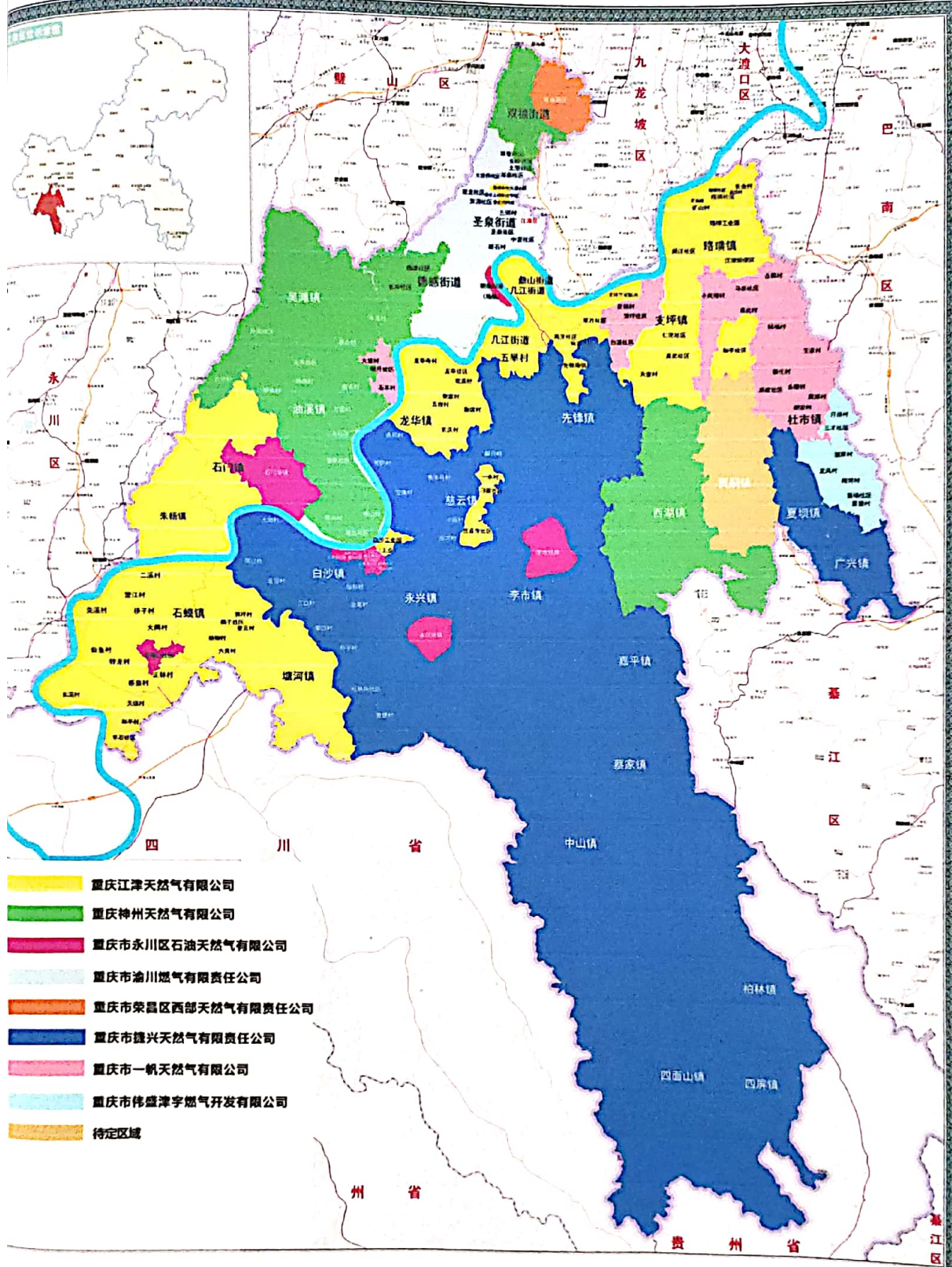
说明: 1. 供区范围图见附件 1;

2. 重庆市荣昌西部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江津分公司负责双福工业园 (工业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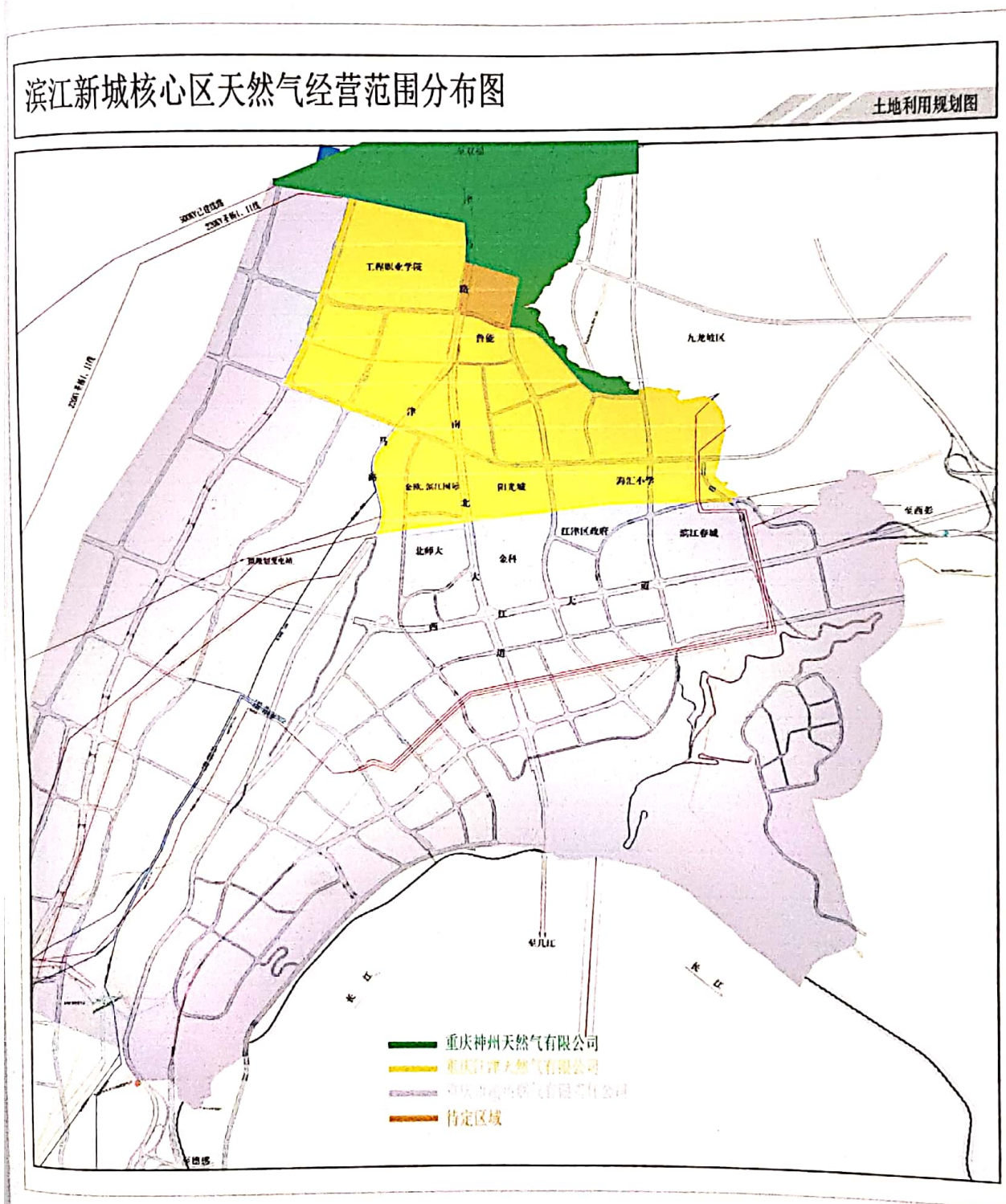
3. 继续执行《关于滨江新城与双福新区交界区域天然气供应问题会议纪要》(津经信委纪要 (2018) 3 号)《关于调整西湖镇骆峰村高丰等四个村民小组天然气经营企业的通知》(津经信委 (2017) 216 号), 神州公司与一帆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合同。



江津区天然气供气区域分布示意图



附件 2 滨江新城核心区天然气经营范围分布图



大阳



扫描全能王 创建